

证券代码：871409

证券简称：沈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取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暨股权收购转 让方式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2月23日，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王启扬、陈馨等6名股东与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双宇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王启扬、陈馨等6名股东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9,284,687股非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08%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修订稿）及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交易各方通知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办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并变更股权收购转让方式，交易各方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（有限售条件股份）之补充协议》，由“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”变更为

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”，除上述交易的转让方式变更外，涉及收购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